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3-038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及“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2451号同意注册文件,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7,6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4,855.77万元,实际到账金额为275,870.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04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29,252.17	29,252.17
2	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25,592.58	18,028.81
3	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22,593.87	22,593.87
4	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4,068.05	14,068.05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41,506.68	133,942.91

2022年1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微至自动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和WAYZIM TECHNOLOGYPTE. LTD.为“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成都、马来西亚吉隆坡、美国佐治亚州、德国埃施波恩、匈牙利布达佩斯、墨西哥合众国墨西哥城为“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上述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受到公司发展战略、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多方面因素以及新生产车间的产能利用率放缓的影响,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因此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10月26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主要情况

(一)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新增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2,593.87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为7,015.38万元,投入进度为31.05%。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线扩充计划,公司拟在子公司中科微至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江苏)有限公司重点开展工业机器人相关技术的攻关研发,并购进相关研发设备,据此扩大研发人员规模与质量。因公司位于无锡基地的实验室已装修完毕,中科微至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江苏)有限公司使用此场地开展研发活动,因此拟根据实际情况减少募投项目工程及设备费用,中科微至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江苏)有限公司重点开展工业机器人包括IGV和AGV智能搬运车相关技术的研发活动,以满足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更好地服务公司研发与产业目标的实现。

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增减情况
一	工程及设备费用	6,588.45	2,234.00	-4,354.45
1	工程建设费用	1,130.00	-	-1,13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458.45	2,234.00	-3,224.45
二	预备费	325.42	325.42	-
三	实施费用	15,680.00	20,034.45	4,354.45
1	研发人员费用	8,080.00	11,679.15	3,599.15
2	其他研发费用	7,600.00	8,355.30	755.30
四	项目总投资	22,593.87	22,593.87	-

(二)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4,068.05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为1,068.43万元,投入进度为7.59%。由于前期出入境管控的影响和资金出境外汇管制要求,公司对全球营销网络项目的投入相较于原定计划有所滞后。公司拟加快布局海外营销网点,有计划地招聘海外营销人员,合理安排并调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优化调整该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减少场地及设备费用和运用及营销推广费的投入,增加海外营销人员的招聘规模。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拟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增减情况
一	场地及设备费用	6,187.55	3,700.00	-2,487.55
1	场地投入	5,294.55	3,000.00	-2,294.5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93.00	700.00	-193.00
二	实施费用	7,880.50	10,368.05	2,487.55
1	人员费用	4,645.50	9,168.05	4,522.55
2	运营及营销推广费	3,235.00	1,200.00	-2,035.00
三	项目总投资	14,068.05	14,068.05	-

四、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2023年以来,公司加速推进全球营销网络的建设,境外销售团队人员持续扩充,人员费用支出增加,本次公司根据场地现状及后续实际需要调减场地及设备费用投入,有利于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规划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管督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需要而进行,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3-039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减少外币结算产生的汇率风险以及更好利用公司持有的外汇资源,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中所需的部分款项,再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2451号同意注册文件,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7,6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4,855.77万元,实际到账金额为275,870.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04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29,252.17	29,252.17
2	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25,592.58	18,028.81
3	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22,593.87	22,593.87
4	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4,068.05	14,068.05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41,506.68	133,942.91

2022年1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微至自动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和WAYZIM TECHNOLOGYPTE. LTD.为“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成都、马来西亚吉隆坡、美国佐治亚州、德国埃施波恩、匈牙利布达佩斯、墨西哥合众国墨西哥城为“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上述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受到公司发展战略、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多方面因素以及新生产车间的产能利用率放缓的影响,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因此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10月26日。

三、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2023年以来,公司已加快海外营销网络布局,海外营销人员人工成本、房屋租赁费用及各项办公费用、市场费用等支出均呈增长趋势。未来公司将加快布局海外营销网点,有计划地招聘海外营销人员,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拟先用境外自有外汇头寸支付海外营销网络费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付款申请单的外汇种类及金额,通过指定账户办理自有外汇付款,并建立对应台账(外汇支付按照交易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

2、公司财务部门按月统计募投项目中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的情况,并建立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台账,存档对应费用附件。按需发起置换申请审批流程,经公司内部资金调拨流程审批,方可进行置换,置换申请获批后,同时报送至保荐机构处备案。

3、经审核后,财务部向银行发起募集资金划转申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将自有外汇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划转入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5、年度审计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包括对上述资金支付情况的核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 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3-040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0日10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选举高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1	中科微至	2023/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5、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11月8日17时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 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应不迟于2023年11月8日17时,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8日17时之前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三路979号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三路979号

邮编:214000

联系电话:0510-82201088

邮箱: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高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3-044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1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需要而进行,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3-036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及“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10月26日延长至2025年10月26日。上述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51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6,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48,557,661.34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09,128,589.34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04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29,252.17	29,252.17	6,613.13	2023年10月26日
2	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25,592.58	18,028.81	10,347.58	2023年10月26日
3	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22,593.87	22,593.87	7,015.38	2023年10月26日
4	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4,068.05	14,068.05	1,068.43	2023年10月26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141,506.68	133,942.91	75,044.52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2023年10月26日	2025年10月26日
2	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2023年10月26日	2025年10月26日
3	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2023年10月26日	2025年10月26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实施地点为无锡市,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在安徽南陵,公司在南陵的生产基地相比无锡的生产基地在产能利用、人才储备、人工成本以及相关配套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目前南陵生产基地已形成一定规模,能够满足公司现有的生产需要。公司为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运营效率考量,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优先建造南陵生产基地,因此无锡生产基地的投入进展滞后于原定计划。

2、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目前公司实验室已装修完毕,由于公司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开发需要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并需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需要对研发项目的立项筛选、技术路线、产品开发等作出审慎判断,因此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的投入进展滞后于原定计划。

3、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由于前期出入境管控的影响和资金出境外汇管制要求,公司全球营销网络项目的投入相较于原定计划有所滞后。结合当前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